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证拒签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1120240617004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被保险人为依法申请非移民类境外签证的自然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或者法人都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办理出国必需的非移民类签证时所交付的签证申请费用。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办理出国必需的非移民类签证时，因签证签发机构拒绝，而造成的被保险人的签证申请费用的实际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则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实际签证费用损失未获补偿的剩余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况，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为他人代办签证的；
- （二）被保险人申请任何移民签证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提供的签证的申请材料不属实、因违法记录 或恐怖活动记录而被拒签；
- （二）被保险人的旅行目的是为了非法移民或该旅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前往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没有前往国驻华大使馆或领事馆参与官员会见导致的签证费用的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签证机构已经向被保险人退还签证费用；
- （三）任何其他代办机构收取的手续费或代办费；
- （四）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比例之外的部分；
- （五）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赔付次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及相应条款，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和条款内容，其中包括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完整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其所能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全部保险费，保费未缴清，保险合同不生效。投保人足额缴纳保险费前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损失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身份证明；
- （四）被保险人支付签证费用的交付凭证；
- （五）由签证签发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被拒签的证明材料，如护照签证页、拒签通知等；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二十二条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每次赔付金额=实际签证费用损失*（1-免赔率）*赔偿比例

赔偿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支付签证费用使用货币如涉及外币，均以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未到期保险费。

释义

1. 境内：本条款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2. 前往国：指被保险人申请签证计划前往旅游、探亲、留学或商务出差的目的地国家。
3. 签证：指一个国家的外交部或其驻外使领馆，在本国和外国公民所持的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上签注盖印，证明其证件有效，并核准该证件持有人可以进入其领土以及允许停留的时间，或通过其领土前往其他国家的“通行证”。
4. 签证签发机构：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负责在中国签发入境签证的驻华机构，包括外国驻华大使馆、领事馆或其他驻华机构。
5. 拒签：指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办理签证，被签证签发机构拒绝。
6. 移民签证：指签证申请人可取得前往国的永久居留权，在居住一定时期后，可成为该国的合

法公民。

7. 非移民签证：主要包括商务、劳务、留学、旅游、医疗、培训等种类。

8. 未满期保费：

未满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